

第一章 戰爭和難童

(一) 難童

八年抗戰，數以十萬計的兒童在持續戰火中，或痛失親人和家園，顛沛流離；或因父母難以維生，慘被遺棄；或隨父母流亡至大後方，暫得安喘。據《大公報》推算，當時在逃往四川等地的一千五百多萬的難民中，難童約有四百多萬，急需救援的約百萬。1938年1月24日，戰時兒童保育會籌備會在漢口基督教女青年會成立，並由宋美齡出任保育會會長，提出「欲救中國，先救兒童」的呼籲。在後來日軍進攻武漢、長沙時，保育會老師以生命護送了三萬多難童到四川、貴州等地，並設立六十多所保育會，救濟和教養難童。戰時兒童保育會不但譜寫了國共兩黨婦女界在抗戰中合作的一頁，也代表了婦女和兒童走上了戰爭的前台。



1938年3月戰時兒童保育會理事會漢口合照

戰時的兒童，就是難童本質。簡單來說，難童是難民中的一部份，是難民中年齡較小的一個群體。難民被認為是因戰爭或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家園，流落他鄉的一個群體。¹根據《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國民政府對難童的救濟，規定接受難童以十六歲為限。²另據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的議案《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增強戰地難童救濟工作以維國本案》，難童年齡被界定到十六歲。³但據錢用和對臨時保育所的分類，難童的年齡是在十八歲以下。⁴振濟委員會把難童定義為因處戰時的惡劣環境，失教失養的兒童。⁵屈映光曾在討論難童教養問題時提到，難童“既沒有父母，也沒有家庭，或來自街頭巷尾，過關了流浪的生活，或來自南北戰場，受盡了蹂躪的痛苦”。⁶難童被認為是“中國未來的小主人，民族歷史的繼承者”，⁷因此所負使命與普通兒童不同，又因過去所受的刺

¹ 孫豔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頁 2-3

² 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72 年 9 月，頁 475

³ 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72 年 9 月，頁 242-143

⁴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8

⁵ 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一〇〇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73 年 9 月，頁 78

⁶ 屈映光：《輔導員的責任》，《難童教養》，1939 年第一卷第一期，頁 3

⁷ 黃伯度：《難童教養工作的重要》，《難童教養》，1939 年第一卷第一期，頁 5

激，因此應注意對難童的訓育。⁸

在戰爭時期，難童面對三大問題和兩大威脅。首先是疾病醫療問題：難童顛沛流離，艱苦的生活環境導致多種疾病，進保育或教養院后又因院所多潮濕，病情加重，未病兒童也多被傳染⁹。其次是逃亡問題：難童在淪陷區內，輾轉移徙，來到後方，人事經驗，長進不少，流浪兒童，更是日與惡劣社會接觸，搗亂、偷竊、欺騙、引誘的方法，超出教師管理的經驗。因為兒童情緒的不安定，對現實環境不能滿意，又為好奇心所驅使，就發生逃亡的事情¹⁰。錢用和指出在抗戰時期，難童逃亡的問題：「他們有的是一個人潛逃，也有是結伴私逃，推其原因，並不是為了物質供給的太差，或是受了教師的嚴厲責罰，而是：甲、生活不習慣；乙、精神苦悶或失常；丙、去尋找父母親，或是親戚；丁、去當兵殺敵；戊、老想回到老家去」¹¹。此外，她也指出：「難童主要接觸的是教師和同一院內的兒童，最重要的人際關係就是師生關係及兒童之間同學關係。老師嚴厲的打罵、責罰及兒童之間以大欺小，都有可能使受罰者或弱者產生畏懼而逃跑」¹²。第三為感情思想問題，包括感情衝動，如抗戰中失掉母愛，變得暴躁，激烈，將打罵的風氣散播各院；其次為思想複雜，如流徙後方途中，耳聞目睹社會的形形色色，卻又一知半解，莫名其妙¹³。

另一方面，難童也面臨兩大威脅。首先，乃來自日本方面的威脅。孫豔魁指出：「日寇還擄掠中國兒童成批運往日本作苦力，替侵略軍進行各種軍事生產；更有甚者，不少兒童被日本或者敵佔區強迫進行奴化教育」¹⁴。1939年，參與難童工作的黃伯度先生說：「乃甚至還有許多被敵人運輸回國的兒童，被送至醫院，抽取他們的血，輸入日本傷兵體中，犧牲我們兒童性命，以維護他們傷兵的性命。」¹⁵至於國內方面，難童大多忍飢挨餓，流落他鄉，缺乏學習機會，更多成為無父無母的孤兒，只能自生自滅，面對缺衣缺醫，隨時面臨死亡的威脅。

(二) 難童與救濟

七七事變開始，負責接收難童的機構包括以下各種：

1. 臨時兒童教養所¹⁶
2. 兒童感化院¹⁷
3. 慈幼院¹⁸

⁸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9-10

⁹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34-35

¹⁰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3

¹¹ 羌紹楨：《保育院兒童訓導上的管見》，《難童教養》，1939 年第一期，頁 13-14

¹² 闕玉香：《抗戰時期教養保育院難童私逃原因探析》，《東疆學刊》2012 年 1 月第 29 卷第 1 期，頁 91

¹³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37-38

¹⁴ 孫豔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頁 210

¹⁵ 黃伯度：《難童教養工作的重要》，《難童教養》，1939 年第一期，頁 5

¹⁶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15

¹⁷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15

4. 難童保育院：分嬰兒、幼童二部；嬰兒部收初生至一歲半嬰兒，幼童部收一歲半至四歲的兒童，注重保健教育¹⁹
5. 難童幼稚園：收四歲至七歲的難童，施以幼稚教育²⁰
6. 難童教養院：收七歲至十六歲以下的難童，分前期四年，注重普通教育，後期三年或二年，注重勞作教育，或生產教育²¹

總的來說，以上的機構主要發揮救濟和教養大功能。難童救濟教養的宗旨主要為：「難童的救濟教養，是以減少民族的犧牲與敵人奴化的對象，並培植民族幼苗，養成建國幹部為宗旨」。在這個前題下，依照兒童的年齡、程度，分別編為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施以不同的教育與養護。重點包括三方面：

1. 訓練方面，應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的養成，及勞動精深的培養，團體生活的指導
2. 衣食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為原則
3. 對於年齡稍長的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的授予

至於難童救濟教養的經費，主要由政府撥給，此外亦由政府輔助與社會捐募。而難童的救濟，按錢用和女士的憶述，可分為兩個時期。

一、搶救區的分配

- (1) 在第一期抗戰期間，各戰區附近的難童，有個難童救濟團體，分別派員搶救，並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特派員，各地難民分站，協助接受運送及給養等事宜，當時救濟區的分配如下：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次救濟序區
贛，湘，鄂，漢口	豫西，陝東，晉南	綏察，晉北，陝北	豫北，晉東	魯西，豫東南，冀南	皖南，蘇浙邊境	皖北，冀南，蘇北	京滬沿線及浙江	救濟區域
中	中	戰	濟中	童中	童中	兒中	戰	救

¹⁸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15

¹⁹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54-55

²⁰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54-55

²¹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54-55

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華慈幼協會	時兒童保育會	華慈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華慈幼協會淪陷區中國戰時	時兒童保育會	濟團體
-----------	-------	--------	-----------------	-----------	-----------	--------------	--------	-----

(2) 第二期抗戰時期難童搶救地點會重行劃分，其分配如下：

重慶市	沿長江一帶	湘，贛	鄂中，浙粵，桂，閩	晉，豫，陝，鄂	搶救地點
重慶市政府	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戰時兒童保育會	中華慈幼協會	救濟團體
救濟					備註

災 難 兒 童 及 孤 苦 兒 童					
---	--	--	--	--	--

二、搶救工作的聯絡

難童救濟團體，派員至規定地點搶救難童時，先與該區政治部政工人員地方政府，公路局，輪船公司，難民站，醫院，診療所等，密切聯絡，請政工人員代為勸導戰區民眾速將無力教養的兒童教育政府請救濟團體教養，地方政府及難民站，照料沿途食宿及安全、公路局、輪船公司等配備運輸工具，如難童疾病發生，請醫院診療所為他們診治。

三、難童的接領

難童搶救後，由專員負責接領至戰區後方，此項專員的標準為（1）具有相當學歷經驗（2）忠實能幹（3）操守純潔（4）體格健全（5）刻苦負責（6）慈祥和諧（7）勇敢果斷。在接領途中，難童的指導監督，與衛生醫療，亦指定人員負責。所經沿途各站埠，如有調換車輛船隻，臨時食宿等項，由振濟委員會各難民總分站及各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照料。

四、難童的收容

難童自前線搶救出來以後，皆領至臨時收容地點，無相當工具運配後方各省的，即在振濟委員會所及的各救濟區安全地帶，設立難童臨時教養所，此種教養所，以收容一百至五百兒童為限，由該區特派員遴選所主任，總理全所事宜，并延聘醫生護士，教職員等擔任教導醫療保育工作。

五、難童的運配

如難童臨時教養所地點，因戰事關係，不能繼續設立的，亦有自前線搶救過來，無適當地點以收容的，均須將難童運配後方，收容教養，并依照振濟委員會擬定的運送配置難童辦法辦理。

(三) 難童與教養

抗戰時期，難童教養院和保育院主要負責接收以下幾種難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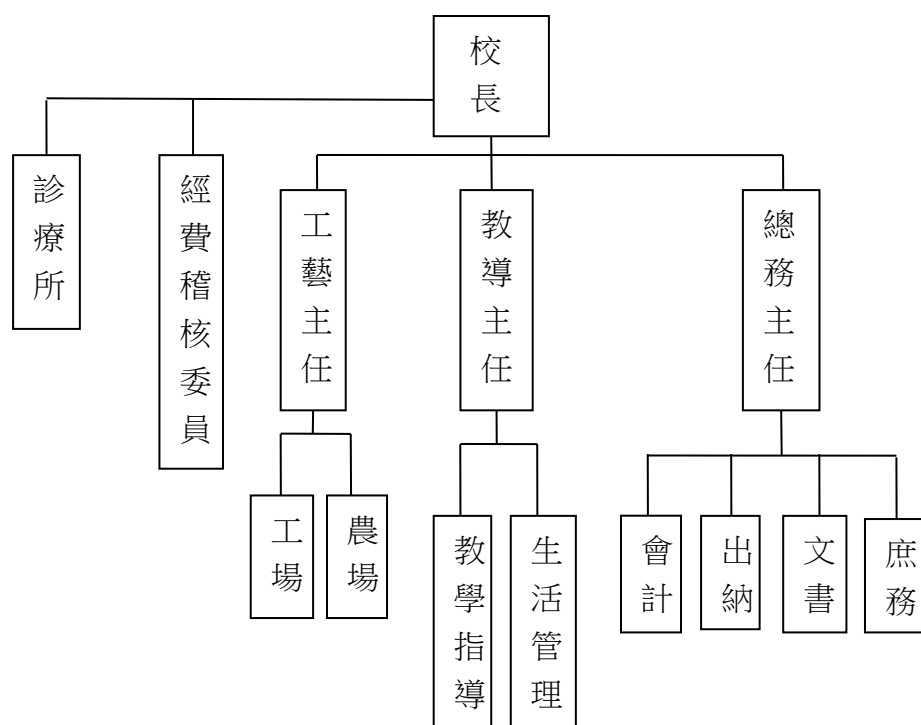
1. 抗戰將士的兒童
2. 抗戰陣亡將士，和被難公務員，工役的遺族
3. 避難人民遺棄兒童
4. 戰區剩留兒童

當時難童教育的宗旨為²²：

1. 解除目前被難生活中，心身上所受的一切痛苦：如驚恐、悲哀、飢寒、疾病等。
2. 培植將來抗戰上的知識技能：如民族觀念、愛國思想、生產技術等。

總體來說，前者重於保育，後者重於訓教，保育和訓教，須同事並進，以養成抗戰見過的健全公民。

難童教養院和保育院的行政組織系統如下：



各教養院或保育院所的經費支配標準，視地方生活程度及各難童救濟團體經濟狀況為比例，茲就振濟委員會規定每童每月所佔各項，列表如下：

最高	較低	最低	度程活生方地 標準用費 稱名用費
五元	四元	三元	食 伙
一元	五角	四角	用 生 品 活
一元	五角	三角	生 衛 醫 費 藥

²²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6-8

五角	三角	二角	雜費辦公
二元	五元一角	一元	薪金教職
五角	二角	一角	用品課業
十元	七元	五元	計共
調務教，量待教充節由配不準薪教 老團師或減遇職，省他，敷，金職 師借服向低酌員或補項或分如標員			備註

但各地物質飛漲，生活程度提高，上表所列，已有不敷分配的困難，兒童人數較少的院更形拮据，振濟委員會自廿八年十二月每童增加生活費二元，保育會保育院除教職員薪金伙食外，每童每月的生活費，亦已酌為增加。

有關難童教育的設施，分為幾類。一、收容所，即「先事救濟，由軍隊協助紅十字會，戰地服務團，難童救濟各團體，從速在臨近戰區各縣市鄉，廣設收容所，使各收容所，聯絡成網，隨時向後方安全地帶移送，後方收容所，即施以衛生工作，洗澡、換衣、剃頭、種痘、檢查身體，登記經歷，由醫生看護，負主要責任，服務人員，協助辦理。」武漢為後方收容所移送的中心區，最少須設三種性質的臨時保育所：

1. 嬰兒保育所：收六歲以下難童，注重保育
2. 幼童保育所：收十二歲以下難童，注重活動
3. 長童保育所：收十八歲以下難童，注重勞動

第二、教養院，即進事教練；它又分為難童教養和師資訓練兩項。

1. 難童教養：各省各地方，因地制宜，分別注重保育教育，勞作教育，公益教育和農藝教育等，把武漢臨時保育所和其他收容所的難童，就性質相近，逐漸移到各省各地方的教養院。
2. 師資訓練：難童情形複雜，與普通教育不同

各難童教養或保育所，聘用各教職員均須有適當的資格經歷。

1. 院長、主人、級任導師依照教育部規定的小學教師資格
2. 保育員具初中以上的程度，並富有保育經驗者
3. 醫師 曾在國內外醫科專校以上畢業，並持有醫師營業執照者
4. 護士 曾在高級護士學校畢業而有二年以上的經驗者

教養所的小學課程，除參照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外，初級加重勞作訓練，每週多一九〇分鐘，高級加重職業訓練，每週多 270 分鐘。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比低級勞

作訓練時間。每週多 120 分鐘，高級職業訓練時間比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多 120 分鐘。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得分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共訓練時間，視需要情形酌定。各級因家中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所以減少的普通各科課程時間，得在暑期中分別補充。職業班課程，除列普通科：如公民訓練，國語體育算術，其餘時間，均為職業訓練。職業班、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組，訓練時間，得視需要情形酌定。頑劣兒童特殊班，得酌量增加公民訓練，遊戲音樂等時間減少其他各科時間。各級每週上課時間，以低級一一一〇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 1250 分鐘，高級 1380 分鐘，職業班 1440 分鐘為標準，如有增加或減少，不得超過低級 30、40 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 60 分鐘，高級及職業班 90 分鐘。健康教育方面，難童輾轉由前方運送至內地各院，或因飢寒交迫，或因環境惡劣，致體弱多病，故入院最要工作，為洗澡換衣理髮滅蟲等衛生運動。復就兒童患病的，施以診療。生產教育方面，各教養或保育院所對年齡較長難童實施生產教育，分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各項訓練，各項訓練之具體實施方法，均請專家，分別訂定。

難童教養或保育所，著重訓育。訓導方法，著重人格感化，環境熏陶，社會制裁，已經發好勝心理，藉參觀引起向善觀念，並培養自新上進的勇氣。”²³難童教育的訓育，分普通兒童及頑劣兒童兩種。

1. 普通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除依據教育部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外，並遵照行政院核准施行的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
2. 頑劣兒童的訓練，振濟委員會訂有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矯正兒童過去養成的各種缺點，使其性行得漸達到普通兒童相近的程度。

實施感化訓練前，先將全體兒童舉行德育智力教育情緒等測驗，測驗結果，將需要特殊訓練的頑劣兒童，另行編制班級，實施訓導，訓導時，以誘導、暗示、勸告、代替等為原則。

²³ 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15-30